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（通知）

贺教通〔2025〕5号

关于举办贺兰县庆祝第75个“六一”国际儿童节暨“石榴花开校园·籽籽同心向党”中小學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进一步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让广大儿童度过一个健康、快乐、有意义的节日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贺兰县庆祝第75个“六一”国际儿童节暨“石榴花开校园·籽籽同心向党”中小學生艺术展演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展演项目

中小學生合唱比赛、中小學生美术作品展

二、展演办法

（一）合唱展演办法及要求

1. 每支合唱队伍演唱两首歌曲，均为自选歌曲；自选歌曲须为思想内容好、艺术水平高、传唱范围广、积极向上、适宜中小學生合唱的优秀歌曲，有条件的学校也可选唱原创或新创优秀作品。

2. 本次参赛学校由各校自行组织报名。

3. 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 人，钢琴伴奏 1 人，指挥 1 人（需为本校教师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。

4. 评分标准及办法

评分标准：声音统一、音质纯净、吐字清晰；音准、节奏准确；对歌曲内容风格和情绪把握准确；对歌曲有较好的艺术处理；声部层次清晰、丰满，具有较好的合唱艺术表现力；精神饱满，服装得体，台风良好，队形新颖；曲目切合活动主题。

评分办法：采用现场打分的办法进行；评分采用百分制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取平均值为该参赛队伍的最后得分，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两位；参赛时演唱时间超时，从最后得分中直接扣除 0.5 分；指挥不是本校教师的，从最后得分中直接扣除 1 分。

（二）美术作品展评选办法及要求

美术作品类包括绘画、书法和篆刻、摄影。全县各中小学先进行校内遴选后自行装裱，择优推荐美术作品统一展出。

1. 绘画作品

国画、水彩/水粉画（丙烯画）、版画、油画，或其他画种。尺寸：国画尺寸不超过四尺对裁（69cm×69cm），其他画种尺不超过四开（40cm×60cm）。

2. 书法、篆刻作品

书法、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对裁（34.5cm×138cm）统一竖式布局。

3. 摄影作品

单张照和组照（每组不超过4幅，需标明顺序号）尺寸均为14英寸（30.48cm×35.56cm）；除影调处理外，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校请于4月30日之前将合唱比赛报名表（附件1）发送至饶宁老师处，并将合唱谱纸质版一式五份报送至教研室。

2. 美术作品展评地点为贺兰县第三小学，由各学校自行负责进行布展，布展时间另行通知，各学校布展面积约为4平方米，美术作品标签详见附件2。

3. 合唱比赛时间初步定于5月29日（周四）。比赛地点为贺兰县第三小学。

4. 联系人：饶 宁 卜 强 联系方式：8066882

附件：1. 合唱比赛报名表

2. 美术作品标签



附件 1:


合唱比赛报名表

组 别			
参赛学校		钢琴伴奏	
参赛人数		指导教师	
指 挥		曲目时长	
演唱曲目			
曲目 1		曲目 2	
联系人姓名		联系人电话	
串词内容 (500 字以内)			

说明：曲目时长为两首曲目合计演唱用时。

附件 2:

美术作品标签



贺兰县庆祝第 75 个“六一”国际儿童节暨中小学生艺术展

作品名称: _____

作 者: _____

展演学校: _____

指导老师: _____